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2 期（总第 75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无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80号)..... (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路南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3号)..... (17)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的决定
(唐政字〔2024〕95号)..... (18)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 年
第一批次)的批复(唐政字〔2024〕97号)..... (20)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 年第一批次)的
批复(唐政字〔2024〕98号)..... (2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高新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104号)..... (2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无证明”事项保留清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80号

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市委2024年第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唐山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3〕73号），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唐山市“无证明”事项保留清单》（以下简称《保留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1. 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保留清单》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或变相增加证明事项。对《保留清单》之外的证明事项，应使用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告知承诺、“一窗办理”等方式进行替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要定期对《保留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调整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事项，各部门要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加强数据共享。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替代证明材料；暂不具备数据共享条件的，应加强部门协作，采用在线开具证明的方式，减少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证明材料提交。

3. 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大力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的应用，提高政务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三、切实保障实施效果

1. 制定具体措施。各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无证明城市”的各项成果落到实处。

2. 凝聚工作合力。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利用唐山“无证明”服务系统，不断扩大共享数据范围，共同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3. 加强监督检查。将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为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各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附件：唐山市“无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社保经办机构	死亡医学证明书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5	预告登记的转移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6	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8	预告登记的注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9	预告登记的转移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12	外籍换证	市车管所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13	亲属关系证明	市法院	证明
14	军警换证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15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运输容器检验合格证书
17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船舶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8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船）	市行政审批局	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19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	市行政审批局	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2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必须经过公证）
2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必须经过公证）
22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退休证
23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退休证、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
24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退休证（退休人员提供）
25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退休证（退休人员提供）
2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	市行政审批局	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
2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2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除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同时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加油站（点）租赁经营、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等变更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的，还应提供租赁合同、新的出资协议、公证书等法律证明文件
29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安全负责人以及安全员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热源方式含有燃气锅炉供热的提供）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3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运往国外）	市行政审批局	接收单位出具的国家卫生计生委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实验室资格证书》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3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35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36	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	市行政审批局	当地地名办公室或者街道办事处地名变更证明
37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38	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增加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39	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4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41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原单位党委（党组）批准其从事律师执业的文件
42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法院、检察院退休人员原单位党委（党组）批准其从事律师执业的文件
43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增加诊疗科目）	市行政审批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4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符合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文件或说明
45	畜禽（生猪）定点屠宰点设置审查（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符合省畜禽定点屠宰点设置规划的文件或说明
46	核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4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48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公安机关意见
49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首次申请、延续、增项、重新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50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新申请、延续申请、增项、重新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5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5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股东结构，含全部或主要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占股比
53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医院增加执业地点的批复
54	医疗机构整体搬迁	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XXX医疗机构整体搬迁的批复
55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	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
5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	规划、建设、发改等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
5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更新单位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仅限锅炉设备需提供）
5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59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负责人）	市行政审批局	国资所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任免负责人的文件（适用于国资所）
60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航运主管部门意见
61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62	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63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局	环保、安监、住建等部门的专项审查意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64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65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已购置专用车辆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
66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6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6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车辆行驶证
6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单位变更更新单位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需提供）
7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后重新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需提供）
7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新登记）（移动式压力容器）	市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72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7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7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运往国外）	市行政审批局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75	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	市行政审批局	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76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77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78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79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
80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81	取得医师资格证后两年内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82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合同和五险一金证明
83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劳务合同和五险一金证明
84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
85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增加诊疗科目）	市行政审批局	临床、防保、检验三类人员专业培训合格上岗证；（增设性传播疾病专业需同时提供）
8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
87	非医学类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8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8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	市行政审批局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
90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9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92	分公司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93	公司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清税证明材料
94	公司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9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权属人意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96	燃气经营许可（新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97	燃气经营许可变更（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9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市行政审批局	燃气行业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
9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未监督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意见）
100	分公司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10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2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兼职律师、省内总所和分所之间派驻/撤回派驻、专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03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专职律师）	市行政审批局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104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105	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10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如是道路改扩建需更新砍伐树木的，应提交工程批复文件
107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查意见
10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10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或数量，且达到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品种或数量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文件（复制件）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10	申请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111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112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省林草局直属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初步审核意见
11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1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1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整体搬迁、增加执业地点、增加编制床位）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请示
11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独资医院）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117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初审意见
11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书
11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
12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授予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医师处方权、药学技术人员调剂权的文件（变更药学术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121	取水许可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水权转让协议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权转让同意文件（涉及取水权转让的需提供）
122	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船）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123	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24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25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12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	市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12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2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29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30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意见
1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13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13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
134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区司法部门初审意见
13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13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或数量，且达到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不涉及建设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品种或数量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文件（复制件）
13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线电缆）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仅限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38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仅限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
13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仅限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
140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	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仅限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提供）
14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养殖代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
14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	市行政审批局	药剂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员时提供此项材料）
14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14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14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146	慈善组织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147	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的核定结果
148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名称的意见或相应部门批复
14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市行政审批局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15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51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5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53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企业合并	市行政审批局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5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用海预审意见（仅涉及用海项目提供）
15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15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157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158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增加诊疗科目）	市行政审批局	诊疗科目科室主要技术人员培训证明及工作经历
159	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征求意见文件
160	护士注销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情形文书
161	医师注销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相关文书
162	进入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在线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63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164	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165	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的申请与办理	市行政审批局	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油站（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16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新办）]	市行政审批局	屠宰人员名单及屠宰人员健康证明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6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市行政审批局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168	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169	班车、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例检合格通知单
17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
17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17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173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174	客运站站级核定	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审批文件
175	退役军人申请成人高考免试入学	市教育考试院	自主就业（择业）证明或自谋职业证
17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注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该公司已经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的现场核查报告
177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家长系华侨/归侨的，提供华侨/归侨身份证明（未经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归侨，先进行华侨/归侨身份认定）
178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考生为归侨的，提供归侨身份的证明（未经侨务部门认定的归侨，先进行归侨身份认定）
179	归侨职工退休生活补贴审批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归侨证（未经侨务部门认定的归侨，先进行归侨身份认定）
180	华侨身份证明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本人护照（未经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先进行华侨微身份认定）
181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家长与考生的亲属关系证明（户口本、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82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与归侨或华侨的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不能证明的)
183	适龄幼儿入园	市直幼儿园	健康检查证明
184	适龄幼儿入园	市直幼儿园	预防接种证
185	修改学生基础信息	市直中小学	户口本, 特殊情况需要开具户籍注销证明
186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转学	市直中小学	户口本
187	离退休提取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退休证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供)
188	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证部门对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发生争议的, 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
189	被判处刑罚提取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190	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或异地贷款提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借款人个人信用报告明细版(异地贷款购房提取提供)
191	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期限变更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征信报告
192	住房公积金二手房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征信报告
193	住房公积金商品房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征信报告
194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购买超出置换面积部分住房的收款发票或财政(税务)监制的收款收据
195	职工死亡提取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死亡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死亡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元以上提供)
196	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变更审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死亡证明
197	突发事件提取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医学诊断证明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198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19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房屋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
200	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2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备案证明材料
202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三方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申请预售的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情况证明；申请预售的商品房或者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证明。已设立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办理预售许可的书面证明
20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和清单页[加盖市、县人民政府公章]，或标注项目位置和示意符号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加盖初审机关公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需提供）
20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涉及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一般控制区）的需提供]
2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占用土地的需提供）
20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的需提供）
20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20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关图件：1.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附图；2. 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详细规划图件（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相关图件加盖初审机关公章。（涉及选址的需提供）
21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三调”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前推上报汇总表（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的需提供）

唐山市“无证明”保留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单位	所需证明材料
211	购买经营性公墓	唐山陵园	死亡证明
212	海葬	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逝者户籍证明
213	办理遗体外运	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或非正常死亡证明
214	开具火化证明	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非正常死亡证明
215	开具火化证明	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居民医学死亡证明
216	办理遗体外运	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遗体接收证明
217	直管旧公房出售计价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房管所开具当月购房资格证明、有效期内租赁使用证、当事人工龄证明信或退休证原件
218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地名办批复印件
219	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提取节点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证明（由于购房人原因未交存部分除外）（完成初始登记）、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证明、工程进度证明
22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22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市行政审批局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路南片区部分单元和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路南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4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315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31503街区重点地块（裕华道北侧、河西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1010801街区重点地块（兴源道南侧、龙源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1010901街区重点地块（朝阳道北侧、站前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51801街区重点地块（建华道北侧、缸窑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13020200404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1302020040401街区重点地块（南新道北侧、文化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1302020040404街区重点地块（风井路东侧、新岳北道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13020200605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南片区1302020060508街区重点地块（南新道北侧、文化南北街西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 模范（群体）的决定

唐政字〔2024〕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近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扎实推进平安唐山、法治唐山建设，社会上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人物。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险时，挺身而出，舍生忘死，救他人于危难之中，谱写了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认定桑建利、杨山岭 2 人为 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刘小柱、冯奎海上救援群体为 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

希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以先进为榜样，积极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为推进平安唐山、法治唐山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名单

一、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

1. 桑建利 滦南县南堡镇廐上渔业村渔民。
2. 杨山岭 滦南县南堡镇廐上渔业村渔民。

二、2024 年度唐山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

刘小柱、冯奎海上救援群体。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4-2025 年第一批次) 的批复

唐政字〔2024〕97 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批准〈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 年第一批次）〉的请示》（迁政呈〔2024〕15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 年第一批次）》。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迁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2025 年第一批次）》，依法组织土地征收，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对不符合成片开发方案的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市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受理新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三、由你市负责在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玉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024 年第一批次) 的批复

唐政字〔2024〕98 号

玉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玉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 年第一批次）〉的请示》（玉政呈〔2024〕7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4 年第一批次）》（以下简称《方案》），玉田县成片开发总面积 63.9403 公顷，其中征收面积 25.2032 公顷。

二、你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你县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开发时序、主要用途及年度实施计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实施期间不得随意变更调整《方案》，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连续两年未完成成片开发年度实施计划的，下次报批成片开发方案将不予批准。

四、你县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调度、跟踪评估、分析研判，确保成片开发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五、由你县负责在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高新片区部分单元和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104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高新片区部分单元和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5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21302街区重点地块（煤医道北侧、华岩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路北片区1302030021304街区重点地块（体育馆道南侧、建设路东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13020812614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1302081261401街区重点地块（机场路北侧、十一号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1302030120706街区重点地块（龙华道北侧、龙泽北路西侧）详细规划》《唐山市高新片区1302030120707街区重点地块（龙华道北侧、高开路西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